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7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15年11月10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5年3月15日9:00至2025年4月14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期后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4月15日)。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九泰久盛量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

联系电话：010-87940926

邮政编码：100012

联系人：九泰基金产品规划部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14日，即2025年3月1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三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本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④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⑤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2)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①对同一表决票上的同一议案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②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2)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与原预留手机号码不一致，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话后仍无法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3)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5)身份证号与姓名必须填写正确且能核对一致，否则为无效表决票。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名下所有交易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87940900

传真：010-87940910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网址：www.jtamc.com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东区一部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9007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7层

联系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99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附件二：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现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事宜，授权_____(证件号码为：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jtamc.com)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4.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名下所有交易账户中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5.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基金账户号”，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6.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7.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三：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代理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联系方式：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2、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所有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份额的表决意见。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第六项。4、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下载并打印。			

2025年3月12日

关于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披露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相关事宜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03月11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2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3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参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8595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19685	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20521	华商安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20408	华商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022461	华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申购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折扣费率以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宁波银行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结束时间请以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关于调整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3月11日

根据最新版的《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12日(含)起，调整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1、产品名称：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简称：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

3、产品代码：970176

二、活动时间

自2025年3月12日(含)起。

三、费率优惠内容

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率由0.05%上调至0.10%，自 2025年3月12日(含)起执行。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东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热线：95328

东莞证券公司网站：http://www.dgzq.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13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限制。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圆信永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879)

二、调整内容

1、自2025年3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含直销和非直销基金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调整为1元(含申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单笔最低转换转入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2、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限额基础上设定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首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最低转换转入金额下限，具体限额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者页面公示为准。

3、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时，请务必遵守各销售机构的交易流程及相应公告或者页面公示。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07-0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址联系方式如下：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国人寿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中国人寿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389
2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08945
3	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197
4	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237
5	摩根景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007
6	摩根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092
7	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137
8	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900
9	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262
10	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342
11	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641
12	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32
13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37
14	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64
15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57
16	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4
17	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5
18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7
19	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0
20	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2
21	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4
22	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346
23	摩根慧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358
24	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7
25	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8
26	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709
27	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0
28	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1
29	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2
30	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18
31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803
32	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19
33	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20
34	摩根睿满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21
35	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098
36	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099
37	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6
38	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7
39	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8
40	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446
41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431
42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1178
43	摩根红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188
44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274
45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2437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元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元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5年3月12日起新增腾元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3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753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61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64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6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700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01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77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78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57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58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67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173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434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250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957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801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107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4802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844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45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005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006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844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45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09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510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8401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201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4967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A
004968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B
005150	红土创新优享货币市场基金A
005151	红土创新优享货币市场基金B
018219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20452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453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993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994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腾元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腾元基金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腾元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601

网址：www.tenyuanfund.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3-12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4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A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97	02049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85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3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11		
份额级别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A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35,809,774.67	214,204,202.67	450,013,977.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1,086.35	71,876.09	152,962.4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5,809,774.67	214,204,202.67	450,013,977.34
	利息结转的份额	81,086.35	71,876.09	152,962.44
	合计	235,890,861.02	214,276,078.76	450,166,939.7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1.02	50,022.42	50,123.4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2%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3月11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